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培养造就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选拔、表彰在天津市钢结构领域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钢结构技术革新和钢结构行业发展，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2. “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是由天津市钢结构学会发起并设立的奖励天津市地区直接从事钢结构科学研究及专业技术工作，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成果推广和科技普及等方面做出贡献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荣誉。
3. 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3名。

第二章 评选条件

1. 参加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的候选人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心系祖国、自觉奉献”的爱国精神，“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团结协作、淡泊名利”的团队精神和良好的科学道德与学风。
2. 参加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的候选人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至评选年1月1日），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参加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的候选人原则上需为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的个人会员或在学会的会员单位工作。
4. 参加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的候选人应当具备较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有独立承担和负责重大技术工作的能力与经历。在钢结构科技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钢结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并有显著应用成效；或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在结构工程教育工作第一线，对结构工程特别是钢结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三）在钢结构设计、建设和技术管理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关键性的复杂技术难题。

（四）在钢结构科学普及工作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五）在其他钢结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对促进钢结构行业发展有重大贡献。

1. 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与天津市钢结构学会钢结构杰出人才不能同时申报。

第三章 评奖机构与职责

1. 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由天津市钢结构学会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励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
2. 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天津市钢结构学会钢结构杰出人才的评选组织和具体评审。具体包括审议、修改《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通知》《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及《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实施细则》；确定当年度获奖名单等。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若干人，由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专家库中随机抽调的行业专家组成。
3.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起草《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通知》《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及《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实施细则》，受理推荐、组织评审、公示、表彰颁奖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四章 申报评选程序

1. 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候选人推荐渠道：

（一）个人会员自由申报；

（二）各会员单位推荐1名本单位的候选人。

1. 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成果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意见等。

第五章 评选程序

1. 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分为三个环节：初审、会评、公示。

（一）初审。奖励工作办公室对候选人的推荐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推荐证明材料符合条件者进入会评。

（二）会评。奖励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议，经无记名打分，根据得分排名确定获奖名单。

（三）公示。在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上对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入选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 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表彰决定，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举行颁奖仪式，颁发证书，并通过新媒体广泛宣传获奖者的优秀事迹。邀请获奖者在全国现代结构工程学术研讨会作分会场特邀报告。
2. 评选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实事求是，保证质量的原则。为维护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均按程序撤销奖励。

第六章 附则

1. 依据本评选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2. 本办法由天津市钢结构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